

证券代码：002023

证券简称：海特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534,510,065.97 元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017,088,749.1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4,296,328.60 元，根据孰低原则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4,296,328.60 元。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37,043,011.7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534,510,065.97	70,882,524.96	46,836,253.0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017,088,749.1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44,296,328.6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7,043,011.7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38,930,429.3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7,043,011.75		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否	

四、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，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2025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分红送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，持续优化经营管理，着力提升核心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。公司坚信，通过不懈努力定能为投资者创造更加稳定、合理的投资回报，让每一位投资者切实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